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那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那格，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学士，美国罗切斯特大学会计学博士。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香港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2020 年 7 月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长江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那格	2		2	0	0	否	1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

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后，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共计组织召开 1 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就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开会讨论。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 天。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等各种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密切关注监管规则的最新动态，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持续督导等机

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予以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所需资料及相关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主要重点关注的是：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议案。上述事项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那恪

2026年3月18日

